

正本

收日期 112 年 12 月 7 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513 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112 年 12 月 7 日
文 第 578 號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聯絡人：林佳鋒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11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0
電子信箱：vincentlin@vscc.org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959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2年11月份符合經完成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大
客車底盤資訊及取得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審驗合格證明車
型資訊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4年11月16日路監牌字第
1043033819號函送104年度第9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
檢驗疑義事項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
審驗中心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擬掛網周知